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續)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合工作小組就提升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的考慮要點及具體建議。

背景

2. 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全港共有 735 間安老院，其中 727 間屬高度照顧院舍(私營院舍佔 549 間)，其餘 8 間自負盈虧安老院屬中度照顧院舍。至於殘疾人士院舍方面，在全港 313 間院舍中，130 間屬高度照顧院舍¹(私營院舍佔 11 間)，142 間屬中度照顧院舍²(私營院舍佔 53 間)，而其餘 41 間屬低度照顧院舍³(私營院舍佔 1 間)。

3. 目前，院舍經營者須按照院舍所屬的種類，依照分別載於《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11 條的規定僱用人員出任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有關現時高度、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在不同時段內當值員工類別和數目的法定要求，請參閱附件一。

4. 工作小組曾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5 月 18 日及 7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中，以及於 2018 年 4 月 6 日、6 月 8 日及 8 月 17 日的聚焦小組討論中，就提升不同照顧程度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提出建議。

釐訂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5. 工作小組強調應以住客所需的照顧程度而釐定院舍的法定

1 包括(1)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2)盲人護理安老院；(3)長期護理院；(4)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6)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等。

2 包括(1)中途宿舍；及(2)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 包括(1)輔助宿舍；(2)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及(3)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人手要求，亦應配合住客的實際需要和作息時間而調校不同核心服務時段的劃分及人手比例；此外，亦需務實地考慮提升法定人手要求及上調人手比例在現時人手短缺下對院舍的營運困難。綜合各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就提升不同照顧程度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總體建議如下：

(1) 高度照顧院舍

- (a) 為了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容許院舍按住客的實際需要和作息時間彈性地設定核心服務時段，但院舍仍須符合人手比例的要求及各個員工類別的每天當值的總時數的要求；
- (b) 院舍自行設定的核心服務時段，必須預先取得社會福利署(社署)核准，以備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巡查時核對，確保院舍的當值人手符合法定要求；
- (c) 每天在日間時段有最少一名護士當值 8 小時，以加強院舍在提供護理服務方面的管理和督導，而在同一時段，院舍必須有最少一名保健員⁴當值，確保有充足人手為住客提供保健護理服務；
- (d) 在日間時段，護理員與住客 1：20 的人手比例的時段由現時的 8 小時增加至 10 小時，而晚間及通宵當值時段(共 14 小時)的人手比例則由現時的 1：60 名住客提升至 1：40 名住客；及
- (e) 每天院舍有保健員或護士當值的時數由現時的 11 小時增加至 13 小時(例如：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或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

如日後採納上文第 5(1)(a)至(e)段所述法定人手要求的建議，以分別設有 50 個宿位及 80 個宿位的高度照顧院舍為例，其每天在不同時段的當值員工類別和數目載於附件二。

4 該名保健員可由另外一位護士替代當值。

(2) 中度照顧院舍

- (a) 參照上文第 5(1)(a)及(b)段的安排，容許院舍按其實際的運作需要彈性地設定核心服務時段；同樣地，在實施這項彈性安排時，院舍仍須符合人手比例的要求及各個員工類別的每天當值的總時數要求，亦須預先就其自行設定的核心服務時段取得社署核准，以備巡查時核對；
- (b) 安老院可參照殘疾人士院舍的現行規定，容許護理員和助理員在人手安排上互相替代，而有關員工的人手比例則由現時的 1:40 名住客提升至 1:30 名住客；及
- (c) 殘疾人士院舍助理員或護理員的人手比例由現時的 1:40 名住客提升至 1:30 名住客，以及在晚間及通宵時段，不論院舍宿位數目的多少，必須最少有 1 名員工當值及 1 名員工在場。

(3) 低度照顧院舍

- (a) 由於低度照顧院舍住客的自理能力較高，在照顧和護理方面的需要較少，因此沒有需要修訂其現時的人手比例。然而，安老院亦可參照殘疾人士院舍的現行規定，容許護理員和助理員在人手安排上互相替代；及
- (b) 為配合住客的生活起居需要，可參照上文第 5(1)(a)及(b)段的安排，容許院舍彈性地設定助理員和護理員的服務時段；同樣地，在實施這項彈性安排時，院舍仍須符合人手比例的要求及員工每天當值的總時數要求，亦須預先就其自行設定的服務時段取得社署核准，以備巡查時核對。

提升院舍法定人手要求的影響

6. 如採納上文第 5(1)(a)至(e)段所述提升高度照顧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的建議，對護理人員的人手需求影響如下：

- (a) 現時，所有屬高度照顧院舍的津助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均有僱用護士，因此，如採納院舍每天在日間時段有最少一名護士當值 8 小時的建議，原則上對津助院舍不會構成影響；
- (b) 在 857 間屬高度照顧院舍(包括 727 間安老院和 130 間殘疾人士院舍)中，私營院舍佔 560 間(包括 549 間安老院和 11 間殘疾人士院舍)，其中約有 300 間現時並沒有僱用護士。如採納院舍每天在日間時段有最少一名護士當值 8 小時的建議，連同替假人手計算在內，粗略估算該約 300 間私營院舍須在修訂法例後最少增聘約相等於 370 名全職護士，以符合提升後的法定人手要求；及
- (c) 如採納上文第 5(1)(d)及(e)段的建議，即提升護理員與住客的人手比例及延長保健員的當值時間，將增加有關護理人手的需求。假設現時約 410 間屬高度照顧院舍的私營非買位院舍均只僱用符合法定要求的護理人手，則理論上這些院舍日後須最少共增聘約 580 名全職護理員和 310 名全職保健員，以符合修訂法例後的法定人手要求。

其他建議

7. 個別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將社工及活動工作員納入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藉以加強院舍服務的社交和康復元素。然而，有意見認為由於不同種類院舍的住客的需要各有不同，不宜劃一硬性規定所有院舍必須僱用社工及活動工作員，亦毋須透過法定途徑限制提供服務的形式，並應避免因硬性規定增加這些人手而加重住客的財政負擔。另一方面，工作小組備悉社署將在 2018-19 年度推行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為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此外，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可考慮透過修訂相關的實務守則，規範院舍服務須包涵社交和康復元素。

徵詢意見

8. 請工作小組成員備悉以上資料，並就提升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9 月

現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表一 高度照顧院舍 -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員工類別	當值時段	當值要求
人手要求	主管	沒有指明時段	1 名
	助理員	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11 小時)	1:40 名住客
	護理員	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8 小時)	1:20 名住客
		下午 3 時至下午 10 時(7 小時)	1:40 名住客
		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9 小時)	1:60 名住客
	保健員 ¹	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11 小時)	1:30 名住客
	護士		1:60 名住客
	通宵當值員工	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13 小時)	最少 2 名員工當值 ²

表二 中度照顧院舍 - 安老院

	員工類別	當值時段	當值要求
人手要求	主管	沒有指明時段	1 名
	助理員	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 (11 小時)	1:40 名住客
	護理員	無需僱用	無需僱用
	保健員	沒有指明時段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 1:60 名住客
	護士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 須有 1 名護士
	通宵當值員工	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 (13 小時)	最少 2 名員工當值 ³

¹ 現時，保健員和護士在人手安排上可互相替代，惟兩者人手要求的比例不一，院舍必須按照有關要求安排員工當值。

² 該 2 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³ 該 2 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表三 中度照顧院舍 - 殘疾人士院舍

	員工類別	當值時段	當值要求
人手要求	主管	沒有指明時段	1 名
	助理員	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 (11 小時)	1:40 名住客
	護理員		1:40 名住客
	保健員	沒有指明時段	1:60 名住客
	護士		1 名護士
	通宵當值員工	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 (13 小時)	<p><u>如超過 60 名住客</u> 最少 1 名指定人士⁴當值及 另 1 名指定人士在場；</p> <p><u>如不超過 60 名住客</u> 最少 1 名指定人士在場及 另 1 名指定人士候命</p>

表四 低度照顧院舍 - 安老院

	員工類別	當值時段	當值要求
人手要求	主管	沒有指明時段	1 名
	助理員	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 (11 小時)	1:60 名住客
	護理員		無需僱用
	保健員		無需僱用
	護士		無需僱用

⁴ 指定人士指任何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表五 低度照顧院舍 - 殘疾人士院舍

	員工類別	當值時段	當值要求
人手要求	主管	沒有指明時段	1 名
	助理員	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 (11 小時)	1:60 名住客
	護理員		1:60 名住客
	保健員	無需僱用	
	護士	無需僱用	
	通宵當值員工	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 (13 小時)	最少 1 名指定人士在場及 另 1 名指定人士候命

提升法定人手要求後高度照顧院舍的當值員工類別和數目

例子一：設有 50 個宿位的高度照顧院舍

提升高度照顧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後的當值要求											
時間	院舍主管	護士	助理員	護理員	保健員/	護士	通宵當值員工				
00:00-01:00	沒有指明 時段 1名			2名 (8小時)			最少 2名 員工 當值 (註)				
01:00-02:00											
02:00-03:00											
03:00-04:00											
04:00-05:00											
05:00-06:00											
06:00-07:00											
07:00-08:00											
08:00-09:00				2名 (11小時)	3名 (10小時)	1名 (8小時)	1名 (8小時)				
09:00-10:00			1名 (8小時)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2名 (6小時)	2名 (5小時)	1名 (5小時)	最少 2名 員工 當值 (註)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22:00-23:00											
23:00-24:00											

註：該 2 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例子二：設有 80 個床位的高度照顧院舍

提升高度照顧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後的當值要求											
時間	院舍主管	護士	助理員	護理員	保健員/	護士	通宵當值員工				
00:00-01:00	沒有指明 時段 1名			2名 (8小時)			最少 2名 員工 當值 (註)				
01:00-02:00											
02:00-03:00											
03:00-04:00											
04:00-05:00											
05:00-06:00											
06:00-07:00											
07:00-08:00											
08:00-09:00				2名 (11小時)	4名 (10小時)	1名 (8小時)	1名 (8小時)				
09:00-10:00			1名 (8小時)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2名 (6小時)	3名 (5小時)	2名 (5小時)	最少 2名 員工 當值 (註)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22:00-23:00											
23:00-24:00											

註：該 2 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持牌人的規定(續)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以進一步討論就申請成為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持牌人必須符合的規定。

背景

2. 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會議中，小組成員就現時院舍條例對持牌人的規定的法定框架作初步的討論，並建議進一步探討以下範疇：

- (a) 如何確保以「法人團體」為牌照持有人的經營者在院舍管理或運作方面負上應有的責任，以及需確定牌照持有人具備能力承擔有關經營院舍的權與責；
- (b) 不論牌照申請人是「自然人」抑或「法人團體」，日後在條例中需列明審核申請人是否經營院舍的「適當人選」的考慮條件；及
- (c) 在加強院舍經營者／持牌人問責的同時，亦需考慮執法上的可行性，以及對業界(包括現時營運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在管治上的影響。

院舍持牌人的概況

3. 目前，任何人士如欲營辦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必須根據《安老院條例》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牌照的申請。社署署長會按相關法例就有關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院舍的規定審核有關申請，決定發出以申請人為牌照持有人的牌照或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4. 在現有的法定框架下，社署向不同經營模式（包括法人團體、個別人士獨資或合夥經營）的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申請人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在全港 735 間安老院中，大約 90% 的院舍以法人團體作為持牌人；至於殘疾人士院舍方面，在全港 313 間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院舍中，以法人團體作為牌照持有人的院舍約佔 97%，其餘的牌照持有人則為合夥或獨資經營。

檢視院舍持牌人的規定

5. 為加強持牌人的問責性，有個別小組成員認為持牌人必須是符合一些設定條件的「自然人」，使能為院舍在運作上的違規事故負上刑責，以加強規管的阻嚇力。

6. 另外，有小組成員認為不論牌照申請人是「自然人」抑或「法人團體」，日後在條例中需列明審核申請人是否經營院舍的「適當人選」的考慮條件。經參考香港現時的一些法例¹，有意見認為在容許「自然人」、「合夥經營」或「法人團體」提出牌照申請的同時，可考慮引入不同的規範，以確保他們是經營或參與管理院舍的適當人選。

7. 就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而言，持牌人是指《安老院條例》中的「經營者」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中的「營辦人」。如院舍的持牌人為「法人團體」，可考慮列明其董事必須為院舍的經營負責。與此同時，在評估牌照申請人(包括個人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是否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時，可考慮設定一些條件，以決定發出牌照或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持牌人的「適當人選」

8. 在審核牌照申請人(包括個人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可考慮以下的條件：

(a) 曾否干犯相關院舍條例而被定罪；

¹ 所參考的法例均涉及須領取牌照營運或以個人身份參與的行業，例如：《教育條例》(第 279 章)、《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 (b) 曾否嚴重違反院舍牌照所訂的任何條件；
- (c) 曾否就涉及欺詐或舞弊的罪行或不誠實地行事而被定罪，或被裁定干犯可公訴的罪行；
- (d) 曾否根據相關院舍條例被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及
- (e) 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身分的個人，或正進行清盤的法人團體或是清盤令所針對的法人團體。

9. 為確保院舍管理和日常運作能達到一定的質素標準，有意見認為需規定牌照申請人或持有人僱用「適當人選」擔任院舍主管一職。在審核院舍主管是否「適當人選」，可考慮以下的條件：

- (a) 具備相關的資格或經驗；
- (b) 沒有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
- (c) 曾否干犯涉及欺詐或舞弊的罪行或不誠實地行事而被定罪，或被裁定干犯可公訴的罪行；
- (d) 曾否干犯相關院舍條例而被定罪；及
- (e) 如該人經註冊而持有專業或特定資格，曾否因違反相關要求而被取消其專業或特定資格。

徵詢意見

10. 因應成員對持牌人的規範有不同的意見，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上文第 5 至 9 段對持牌人的規定及所列的條件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9 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罪行及罰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工作小組成員簡介現時如未能符合《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相關法定要求下營辦及管理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及罰則。

違反條例的罪行及罰則

2. 《安老院條例》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訂明任何人士營辦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必須持有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並在符合相關法定要求下管理該院舍，否則即屬違法。有關的罪行及罰則，概述如下：

營辦院舍的罪行及罰則

(a) 《安老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59章）

(i) 限制在未獲發牌的情況下經營安老院(第6(1)條)

凡任何人在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無牌或持有無效的牌照的安老院，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¹罰款及監禁2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ii) 關於牌照的罪行(第21(3)(6)及(7)條)

凡署長²已就一所安老院發出牌照，任何人在任何時候在違反牌照的條件的情況下、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妨礙署長、消防處任何人員或任何督察行使法

¹ 第6級罰款為\$100,000

² 署長指社會福利署署長

例賦予他的權力、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或以牌照所指明的安老院名稱以外的名稱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署長根據條例第19條以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等，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iii) 關於規例(第23(1)及(4)條)

任何人士凡違反規例，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過2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10,000。

(b)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香港法例第613章)

(i) 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第4條及第5條)

任何人在並非根據當其時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及(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ii) 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第22條)

如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而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在違反該牌照／證明書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妨礙署長、任何消防處人員或任何督察行使根據法例賦予他的權力以履行任何職能、在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或以牌照所指明的殘疾人士院舍名稱以外的名稱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殘疾人士院舍、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署長根據條例第18條以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等，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及(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iii) 關於規例(第24(1)及(4)條)

任何人士凡違反規例，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過2年；及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10,000。

違反規例的罪行及罰則

3. 與經營者及主管職責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a) 《安老院規例》(第459章附屬法例)

(i) 經營者的某些行為構成罪行(第36(1)條)：

經營者如不遵守第11、12、13或14條的規定（即經營者須按照院舍所屬的種類，僱用合適人員出任相關職位、備存員工紀錄、提交院舍圖則及適時提交收費詳情），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³。

(ii) 主管的某些行為構成罪行(第36(2)條)：

主管如不遵守第15、16、17或18條的規定（即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備存所需的住客紀錄、向署長提供所要求的關於該安老院的資料及就表列傳染病向署長報告），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⁴。

(b)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13章附屬法例)

(i) 營辦人的某些行為構成罪行(第11、12、13、14及15條)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11(1)(2)(3)、第12(1)、第13(2)、第14(2)(3)及第15(1)款（即營辦人須按照院舍所屬的種類，僱用合適人員擔任相關職位、備存員工紀錄、提交院舍圖則、適時提交費用詳情及確保廣告載有若干資料等）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

³ 第4級罰款為\$25,000

⁴ 第3級罰款\$10,000

(ii) 主管的某些行為構成罪行(第16、17、18及19條)

任何主管如違反第16(1)(2)、17(1)、18(2)及19(1)款，(即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備存所需的住客紀錄、向署長提供所要求的關於該院舍的資料及就表列傳染病向署長報告)，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定罪紀錄及刑罰

4. 為了加強對院舍的規管，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起將因違規而被成功檢控及定罪的院舍名單上載至社署網頁。由 2011 年 9 月開始，公眾人士更可在社署網頁瀏覽最近 24 個月被定罪的院舍名單。

5. 在過去 5 年⁵分別共有 61 宗因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及 1 宗因違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而被法庭定罪罰款的個案，涉及罰款金額由港幣\$600 至\$15,000 不等，詳情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6.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以上資料，並就現時院舍條例及規例中所列明的罪行及罰則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9 月

⁵由 2013-14 至 2018-19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由 2013-14 至 2018-19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被定罪個案宗數

表一：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

罪行	定罪宗數 ¹	法庭裁決 (罰款)	現時法例／規 例訂明可處的 刑罰
在違反牌照的條件的情況下，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安老院條例》第 21(3)(a)條）	2	\$2,300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在牌照所指定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安老院（《安老院條例》第 21(3)(b)條）	2	\$3,000-\$5,000	
提供虛假資料（《安老院條例》第 21(6)(c)條）	10	\$2,000-\$10,000	
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條例》第 21(6)(d)條）	6	\$2,000-\$12,000	
僱用未根據第 6 條註冊的人為保健員（《安老院規例》第 11(2)條）	1	\$2,000	第 4 級罰款
僱用員工不足（《安老院規例》第 11(1)條）	40	\$600-\$15,000	
總數	61	\$600-\$15,000	

¹定罪個案以每張傳票計算

表二：違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罪行	定罪宗數	法庭裁決 (罰款)	現時法例／規例 訂明可處的刑罰
在豁免證明書所指定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營辦該原有院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22(3)(b)條）	1	\$3,000	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及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目的

本文件臚列工作小組就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和對院舍服務所提出的建議的跟進工作，並闡述各項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

跟進工作

2. 為方便工作小組成員瞭解在工作小組會議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跟進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適時整理及更新有關資料，以短期、中期及長期劃分臚列在各個檢視範疇下需要跟進的事項，供小組成員參考。此外，社署亦會向工作小組匯報各項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有關的資料已載於附件：

- (1) 第一部分：工作小組就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建議
- (2) 第二部分：工作小組就院舍服務的其他建議
- (3) 第三部分：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

文件備悉

3.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8年9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第一部分：工作小組有關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建議)
(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1) 主管的資歷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及規定他們必須修讀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相關機構共同制訂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的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安排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修讀此課程。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修改《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相關專業資格的規定，日後所有擔任院舍主管的人士必須修讀社署認可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同時應容許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士經修讀培訓課程而晉升為院舍主管。
(2) 保健員的資歷、培訓及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將「保健員訓練課程」發展成為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規定現時已獲准開辦「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訓練學院／機構，根據有關要求相應調整有關課程，並在2018年8月31日前通過課程評審，才可繼續成為獲社署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保健員訓練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方可向社署申請成為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健員的註冊資格引入續期及持續進修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探討在《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內引入為保健員註冊續期的規定。 探討規定已註冊但長時間未有在院舍任職的保健員，必須修讀進修課程及提交有關證明方可申請續期。 研究如何為現時已註冊的保健員辦理續期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實務守則》的有關係文，引入保健員註冊續期的規定。
(3) 護理員的資歷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護理員修讀有關護理技巧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繼續執行現行規定，即在批出資助宿位的服務協議／合約時，要求參與「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透過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徵詢業界的意見，為院舍不同類別的員工(包括護理員)制訂一系列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規定所有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必須僱用已修讀相關的護理技巧訓練課程的護理員。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p>計劃」的院舍必須確保其僱用的護理員有不少於 75% 已修讀相關的護理技巧訓練課程，而合約院舍更必須維持不少於 90% 的護理員已接受相關的訓練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以鼓勵現時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任職而具備中三學歷及工作經驗，但未能完成中五的護理員，在完成銜接課程後，能符合報讀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資格。 	<p>疾人士方面的技能和服務質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4) 院舍的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現行以高度照顧、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劃分院舍的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有關「高度照顧院舍」的定義。 檢視不同殘疾人士的照顧需要和所需的設施和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實務守則》有關「高度照顧院舍」的定義 修改《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訂定規範或指引，說明不同殘疾人士的照顧需要及相關的設施和支援。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不同照顧程度住客在混合式院舍分類的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有關條文，當院舍同時接收需要中度及高度照顧的住客而其中有三成或以上的住客需接受高度照顧服務，該院舍則被界定為高度照顧院舍。
(5) 住客的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現行院舍住客年齡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照顧未成年殘疾兒童的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加設一新篇章，說明殘疾人士院舍在收納兒童及青少年時必須遵守的規定。 建議政府加強發展照顧殘疾兒童的服務，日後再探討逐步取締現時殘疾人士院舍收納殘疾兒童的切實可行安排。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第二部分：工作小組有關院舍服務的其他建議)

(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建議事項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1) 院舍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研究解決現時院舍人手短缺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鼓勵個別機構分享其嘗試以「綜合小組工作隊」的模式，將工作範圍及配套重新整理後提供全面護理的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資歷架構以外考慮可行的誘因，吸引年青人入行。 在確保不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及福利下，研究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有限度輸入外勞。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三部分：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

(2018年9月1日)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一) 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		
1	<p>設立專責隊伍就監察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的院舍制訂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對違規的院舍施加處分和採取檢控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於2017年4月21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社署隨即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牌照及規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隊伍會在一般的巡查機制以外，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性質及事項，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策略性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並會就個別院舍的違規情況，靈活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密切監察院舍有否持續遵守現行規例及適時採取糾正措施。
2	<p>規定院舍須定期提交替假員工記錄，當中須清楚載列有關院舍人手情況及當值時間的資料，以備社署檢查核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於2016年12月向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信，要求院舍每三個月向社署呈交「員工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院舍必須嚴格執行有關規定，每三個月向社署呈交「員工名單」，有關名單須涵蓋所有與院舍的僱傭合約仍生效並受僱於該院舍工作的員工（包括替假員工）。此外，院舍必須定期向社署呈交「員工輪值表」，以加強監察院舍的人手安排和當值情況。
3	<p>以合約形式聘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以合約形式聘用的退休紀律部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專責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具備豐富調查經驗和技巧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督察隊伍到院舍進行巡查和嚴格執法	人員已於2017年2月到任。	督察巡查院舍、調查懷疑違規個案、搜證及進行檢控工作。
4	要求院舍在公用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對院舍服務的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透過不同形式與業界和個別院舍商討具體安排，要求院舍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關《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的情況下，在院友日常活動的公用地方、會面室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便在有需要時翻看閉路電視的記錄以搜集資料，加強管理人員對院舍日常運作的監察和牌照處的調查工作。
(二) 專責處理及跟進投訴			
5	設立專責隊伍處理對院舍的投訴，並會向院舍發放就巡查或投訴調查後歸納所得的改善措施及良好做法，務求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設立風險管理及投訴組以處理相關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牌照處的督察隊伍會就每宗投訴個案作出跟進，包括聯絡投訴人、到院舍進行調查、訪問住客及其家人、向院舍員工查詢和搜集有關資料等。 如在調查期間發現院舍有違規的情況，牌照處會因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並會加強巡查及監察有關院舍，以確定院舍已按照要求執行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院舍持續欠缺改善，牌照處會考慮根據相關條例提出檢控。
(三) 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			
6	<p>在 2017 年檢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與此同時及之前，詳細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找出需要改善的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2017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獨立人士、服務使用者／照顧者，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等，就修訂法例及實務守則的內容提出具體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及院舍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已分別於2017年6月20日、8月30日、10月27日、2018年1月12日、3月16日、5月18日及7月20日舉行了7次會議。為增加透明度及讓公眾人士知悉工作小組的工作及進度，工作小組的會議議程、文件及會議記錄均上載至社署網頁。 此外，工作小組已分別於2017年9月25日、2017年11月24日、2018年2月9日、4月6日、6月8日及8月17日舉行了6次聚焦小組討論。 有關跟進工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一部分。
7	<p>不時因應服務需要就護理事宜制定指引，以協助院舍為院友提供妥善照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聯同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檢視「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指南」，並於2018年8月底發出新修訂的《院舍藥物管理指南》，該指南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不時向院舍發出通函和就有關護理方面提供指引，內容包括處理藥物、沐浴技巧、正確使用約束物品、對有特別照顧需要住客的照顧及護理安排、預防及處理懷疑院友被欺凌或性騷擾事件等。 社署定期為院舍的員工舉辦工作坊，以加強院舍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員工的職業操守意識，提升與照顧有關的服務質素。
(四) 加強監管和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			
8	研究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要求，並規定主管必須完成指定的院舍管理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跟進工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一部分。
9	考慮規定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須對院舍主管及員工進行背景審查（例如有關性罪行定罪的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2017年4月發信要求殘疾人士院舍積極考慮為新聘任及續聘的院舍主管及員工，引入「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院舍普遍對此反應正面。 於2017年5月就有關安排邀請保安局及警務處的代表向私營院舍營辦人簡介有關執行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會繼續跟進及鼓勵殘疾人士院舍積極考慮為新聘任及續聘的院舍主管及員工，引入「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
10	在決定是否發牌時，考慮院舍的牌照申請人過往經營或參與管理院舍的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採納更嚴謹的機制，為確保院舍的牌照申請人是經營或參與管理院舍的適當人選，社署在決定是否發牌時，會考慮院舍的牌照申請人有否因院舍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曾被撤銷牌照或不獲續牌等。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11	為業界籌劃特別設計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社署會透過培訓協助私營院舍主管了解並在院舍推行「服務質素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自 2008 年起與衛生署合辦安老院員工培訓課程，課題包括藥物安全、感染控制、防跌技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以及處理工作壓力等。由 2008 年至 2018 年 8 月底，約有 16 800 名安老院員工參加這些培訓工作坊。 ● 為加強安老院經營者和主管的管理技巧及推廣良好管治，社署在 2015 年 10 月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及香港老年學會合辦一個安老院管理研討會，共有約 260 名來自安老院業界的人士參加。 ● 社署另在 2016 年 2 月舉辦了一個管理培訓工作坊，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及職業操守，共有約 300 名安老院經營者和管理人員出席。 ●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聯同衛生署及相關專業人士為院舍員工舉辦培訓課程，課題包括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管理及認識殘疾人士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等。殘疾人士院舍的感染控制主任及有關員工獲講解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處理原則及衛生護理事項。每年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於 2016 年 11 月開始推行為期 2 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由香港老年學會提供課堂學習及實地諮詢指導，為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及員工提供培訓，以促進院舍日常運作及提升管理質素。計劃分六期進行，至今已有約 600 間安老院參與計劃，院舍的管理層及員工普遍認為該計劃有助他們重新檢視慣常的工作流程及院舍設施等，以提升服務質素。 ● 社署已於 2016 年 7 月推出為期 15 個月的「殘疾人士院舍管理訓練及諮詢計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院舍營辦者及主管舉辦各項有關管理、員工督導等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並向個別院舍提供有關院舍管理的專業諮詢。有關計劃已於 2018 年 4 月完成，超過 100 間院舍參與是次計劃。 ●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委託明愛專上學院於 2017 年第四季開展為期 18 個月的「殘疾人士院舍質素提升計劃」，協助院舍營辦者及主管推行「服務質素標準」，當中包括要求院舍清楚臚列職員架構、院舍管理、收費及服務詳情等，並制定一套公平、公正而公開的投訴管理機制，透過加強規範院舍管理，有效地推動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發展問責架構，提升問責和透明度，從而推動服務持續改善。現時全港所有 65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已參與該計劃。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p>有 800 名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參加這些培訓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將其發展成為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所有「保健員訓練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方可成為獲社署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共有 27 間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 43 個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12	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邀請訓練學院／機構籌辦有關訓練課程，並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舉行簡介會，讓訓練學院／機構進一步了解這項計劃的推行細節及各個課程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訓練學院／機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方可獲社署批准開辦相關課程。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13	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正籌劃這計劃的執行細節。
(五) 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14	重整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出警告的準則及安排，務求令整套監管機制公開及具約束力。建議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記錄公開，讓公眾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提高院舍監管機制的透明度，社署已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院舍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及社署長者資訊網(只適用於安老院)並保存12個月。有關措施適用於在上述生效日期(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社署所接獲或知悉的違規事項而發出的警告通知或書面糾正指示。 社署已於2018年1月17日及1月19日舉辦三場簡介會，向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主管／員工詳細講解院舍必須遵守的發牌要求和相關的規管措施，並介紹將有關警告記錄上載上述網頁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一直根據相關的條例和實務守則規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如院舍未能完全符合要求，牌照處會視乎所涉及的不足之處／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要求院舍盡快作出改善或糾正。
15	建立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2017年2月13日完成並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優化「社署長者資訊網」的搜尋功能。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門網頁	www.elderlyinfo.swd.gov.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現正建立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專門網頁，預計於2018年內推出，方便公眾查閱個別院舍的資料。
16	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所有院舍，讓社區持份者更廣泛地參與該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在2004年開始逐步在部分院舍推行「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小組成員包括地區人士、醫護界或其他專業人士、地區關注小組代表等，透過探訪院舍，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並向院友、其親友及職員收集意見。 社署由2016年4月開始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涵蓋所有類別的安老院及所有已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 社署於2017年3月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所有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 參與2016-18年度的「服務質素小組」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分別有237間及50間。 社署已於2017年5月為新加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鼓勵院舍參加「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及安排「服務質素小組」成員探訪院舍，透過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 2018-2020年度「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將於2018年10月展開，分別有247間安老院及37間殘疾人士院舍參與。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質素小組」的 21 位家長連同新參與的地區人士舉行簡介會，讓他們了解小組的工作。	
(六)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院舍的改善工程			
17	鼓勵和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鼓勵和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 (b) 推行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提升資助額至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 90%； (c) 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 (d) 加快及簡化獎券基金的申請及使用程序；及 (e) 為開展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會盡快處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申請及繼續與院舍商討加快院舍改善工程的方案。 ● 社署會繼續與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絡，跟進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展。
(七) 加強地區支援網絡及特殊學校住宿			
18	透過加強建立地區支援網絡，為有需要的殘疾院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加強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的康復支援，社署已透過聯繫地區支援網絡，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提供個案支援，並聯繫包括服務殘疾人士的機構及社福單位在內的跨界別專業團隊，為殘疾院友提供支援及康復訓練		士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為有需要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提供個案支援，並推動關懷探訪和活動，增加殘疾院友的社交和康復訓練機會。
19	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 [屬教育局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全港共有21所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設有宿舍部。教育局一直關注各類特殊學校宿位的需求情況，並會按照實際需要，研究可行辦法，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就此，教育局已盡量利用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可使用空間，在符合相關條例和規定下增加宿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改裝、加建、重置和興建新校等途徑，增加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宿位供應，當中包括計劃在東涌興建一所附設宿舍部的新智障兒童學校，該所學校將會為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提供60個宿位。如所有工程計劃順利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並如期完成，預計為中度智障兒童提供的宿位可逐步由現時的約320個增加至約400個。
20	推行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包括言語治療服務)；並為合約院舍、自負盈虧院舍的有需要住客提供外展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將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提交有關試驗計劃服務承辦計劃書。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語治療服務		
21	為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向業界代表諮詢及商討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預計於2018年第4季開始推行有關服務。
22	推行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計劃成立5支專業外展隊，為全港所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社署將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提交有關試驗計劃服務承辦計劃書。
23	設立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以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諮詢業界及採納有關以機構為本的服務模式，現正與業界商討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照顧和支援老齡化服務使用者		
24	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以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全港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推行「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有關營辦機構的資料已上載社署網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辦機構於2018年9月開展為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籌備工作。該服務將於2018年10月1日正式推行。 社署已開展與營辦津助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商討有關加強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籌備工作及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社會福利署
2018年9月